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隆纖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暫定發行條件摘要(註)：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發行
發行期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採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為轉換價格。
轉換期間	公司債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到期償還方式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債權人賣回權	投資人可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實質收益率為 0.5%)。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三)該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
換發為普通股股份之作業	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申請。
轉換凍結期	一個月
其 他	參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整，計 3,000 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率：

自行保留 150 張，佔承銷總數之 5%。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率：

詢價圈購數量為 2,850 張，佔承銷總數之 9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2 樓	(02)2515-82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02)2326-98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279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62

五、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承銷價格：本次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1%~11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轉換價格：採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聚隆纖維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10%為轉換價格。

(三)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聚隆纖維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詢價總情形共同議定。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

圈購項目為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1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

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各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

(三)圈購期間

圈購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五點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285 張。

九、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資格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金。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認購繳款前提供圈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聚隆纖維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聚隆纖維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自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newmops.twse.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9~12樓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